

# 长春理工大学文件

长理工教字〔2019〕43号

---

## 关于印发《长春理工大学 本科课堂教学准入条例》的通知

校属各有关单位：

《长春理工大学本科课堂教学准入条例》已于2019年7月11日经第12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此通知。



# 长春理工大学本科课堂教学准入条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课堂教学环节的规范化管理,进一步提高教师的教育教学水平,切实提高本科教学质量,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课堂教学是教学工作的主要形式,是其他教学环节的基础,提高课堂教学质量是提高教育质量的关键。通过建立本科课堂教学准入制度,规范助课、试讲、认证、预警与退出等环节,以保证课堂教学质量。

**第三条** 本科课堂教学准入的对象为所有首次为我校本科生授课的教师,包括无教学经历的新聘教师、新调入或转岗到教学岗位的教师等;非教师系列人员确因教学需要承担教学任务的,须满足具有副高(含)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条件,并由所在单位提交课程教学急需聘任报告和两名相关课程副教授以上职称教师对任课人员的推荐书方可参加准入。

## 第二章 助 课

**第四条** 无教学经历的教师和有教学经历但职称在副教授以下的教师,需在首次开课前先行助课,辅助主讲教师或指导教师参加相关课程课堂教学全过程,完成助课任务,所助课程累计学时至少应达 40 学时以上,助课课程原则上应与首次开课课程一致。

**第五条** 指导教师由学院（部）安排热爱教育事业、知识渊博、教学经验丰富且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担任。教师必须为指导教师助课，若指导教师无课，由学院（部）安排为其他教授或副教授助课。

**第六条** 教师应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熟悉拟开课程教学大纲，较熟练地把握本课程的教学进度、教学内容、重点难点处理，掌握基本的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在开课前，应完成拟开课程的全部教案。

**第七条** 教师在助课期间须参加学校组织的相应教学培训和岗前培训，为助课班级的学生进行答疑、批改作业、上习题课、指导学生实验、指导课程设计等。应认真做好每一节课的听课笔记，记录各项教学活动的要点等，在实践中履行教师职责。在助课期间教师不可独立指导毕业设计（论文）。

**第八条** 在条件具备时，助课教师可在指导教师亲临课堂指导下实际讲授部分章节的内容，逐步提高教学能力和教学水平。

### **第三章 试 讲**

**第九条** 所有首次为我校本科生授课的教师在开课前必须通过试讲考核。具有教学经历且职称在副教授（含）以上的教师，需出具相关教学经历证明，由教师所在单位核定，报送至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备案后，可直接进入试讲考核环节。

**第十条** 助课教师原则上必须于助课完成学期参加试讲，因特殊原由无法参加的教师需经所在单位同意报教师教学发展中

心备案，完成助课的教师一年内未参加试讲视为放弃试讲资格，需重新进行助课。

**第十一条** 试讲考核专家组由校督导专家和教师所在单位专家组成，试讲考核分为材料审查和现场试讲两个环节，程序如下：

（一）材料审查。参加试讲考核的教师需按要求提交教案等试讲考核材料，由校督导专家组审查通过方可进入现场试讲环节，未通过材料审查的教师需根据专家组意见修改相关材料，并在下学期重新提交接受审查。

（二）现场试讲。每位教师的试讲考核时间为 30 分钟，其中教师讲课 20 分钟，专家提问 10 分钟。现场试讲考核成绩合格者取得该门课程的授课资格，未通过试讲考核的教师需重新参加助课及有关教学培训等环节。

#### **第四章 认 证**

**第十二条** 通过试讲考核的专任教师在首次开课学期课程结束，并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后，须参加本科主讲教师授课资格认证，认证考核由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和教师所在单位组织开展。

**第十三条** 通过试讲考核超过一年未参加本科主讲教师授课资格认证的教师，视为未通过试讲考核，需重新进行助课。

**第十四条** 认证程序参照第十一条的试讲程序，认证成绩合格者由教师所在单位和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共同审批，获得长春理工大学本科主讲教师授课资格，未通过认证的教师需在下学期重新参加认证考核。

**第十五条** 教师通过认证后，具备开设新课资格，职称在讲师（含）以下的教师在开新课前必须通过试讲，试讲由教师所在单位组织，专家由开课单位确定并应有 2 位学校教学督导专家参加。

## **第五章 预警与退出**

**第十六条** 学生对任课教师教学效果不满意、反映较大，学校将组织专家听课，召开学生座谈会，听取各方意见，并及时向该教师传达。如问题确属严重，且无改进措施，教师所在单位应暂停其授课资格，并及时更换任课教师。

**第十七条** 对于暂停授课资格的教师，需在停课期间参加培训以提高教学水平，通过考核后，方可重新返回课堂。

**第十八条** 对试讲或主讲教师认证考核 2 次未通过以及暂停授课经培训无明显改进者，将按学校相关人事管理规定予以解聘或转岗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助课及教学培训时间为一年，在此期间，完成要求的助课内容及培训并通过试讲考核的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为合格。

**第二十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归教务处和人事处。原《长春理工大学本科课堂教学准入条例》（长理工教字〔2013〕2 号）同时废止。

